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采购人：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051987168967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谢女士：15961277243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3	项目名称：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 号 最高限价：449.4 万元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5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6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壹张“电子光盘或 U 盘”（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4 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1-8号3幢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

3. 预算金额：449.4万元

4. 最高限价：449.4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实现国家碳中和战略为目标，满足县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履行“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求，综合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和现代生态地质调查手段，开展常州溧阳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特别是碳库补充调查，查清湿地分布状况、基质特征、碳库相关参数及其土地资源利用等，评价湿地固碳增汇潜力，针对性开展湿地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研究，拓展矿地融合试点工作新领域。

6. 合同履行期限：2022.2-2023.12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3.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 U 盘或提供邮箱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地 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联系方式：051987168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1-8 号 3 幢 3 楼

联系方式：谢女士；159612772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1596127724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书面声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5 偏离表

附件 6 投标单位情况表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栏表

附件 8 技术方案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项目如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可忽略本条）

9.1 谈判保证金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印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6.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项目如无需交纳谈判保证金，可忽略本条）

18.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

24. 交易服务费

24.1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服务招标
	100（含，下同）以下	
	100-500	0.8%

24.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27. 根据常财购（2021）4 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二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1. 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国家碳中和战略为目标，满足县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履行“两统一”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求，综合运用地理信息技术和现代生态地质调查手段，按照《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1]87号）文件规定要求开展常州溧阳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特别是碳库补充调查，对溧阳市湿地资源进行补充调查；并开展湿地碳库调查与评价，查清湿地现存碳库储量及其区域分布特征，分析不同种类湿地资源的有机碳分布规律、总结碳库变化趋势、探讨增加湿地有机碳储量的可行路径，为提升湿地储碳容量收集关键证据；并开展湿地固碳增汇潜力评价，测算不同种类、不同地块湿地单元的碳储量；开展典型湿地生态改良试验。依据湿地调查及其碳储量评价结果、新获取的能有效增加湿地碳汇的可行经验，选择合适的湿地单元进行生态改良，通过相关技术方法试点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潜力。为湿地资源保护和湿地生态功能尤其是固碳方面获取先进经验，提供科学支撑。

二、工作范围

本次溧阳市试点工作范围为溧阳全市（面积约为 1535 km²）范围内的湿地范围，全部湿地水域约 340 km²，满足湿地资源管理范围的大约 210km²。

三、主要任务

1. 湿地资源补充调查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运用最新 3S 技术手段（GIS、GPS、RS），参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工作方案》等技术要求，对常州溧阳市境内现存的所有湿地资源进行补充调查，充分发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在国土空间管理中的“统一底版”作用，通过对接融合工作，厘清湿地与其他土地的现状范围界线，构建与“三调”数据无缝衔接的湿地资源分布图；为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支撑林草湿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推进林草湿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湿地碳库调查

在系统收集溧阳市湿地资源分布状况等基础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生态地球化学调查等手段，开展湿地碳库补充调查。依据溧阳境内湿地资源自然分布属性及其周边土地利用实情，采用网格化布点采样等形式，系统收集全部湿地图斑中相关基质的有机碳、总碳及其它有关生态地球化学指标的最新准确分布分配数据，通过测定湿地基质中与碳库分布有关的基本参

数（碳含量、碳密度、土壤容重与颗粒度等），查清湿地现存碳库储量及其区域分布特征，分析不同种类湿地资源的有机碳分布规律、总结碳库变化趋势、探讨增加湿地有机碳储量的可行路径，为提升湿地储碳容量收集关键证据。

3. 湿地固碳增汇潜力评价。基于上述最新湿地碳库调查数据，测算不同种类、不同地块湿地单元的碳储量，考察湿地中不同基质碳储量的差异性，并收集不同时期有关湿地碳储量的资料、将现存湿地碳储量数据与有关历史数据对比，确定湿地碳库是否饱和及其相关证据，评估湿地碳库最大容量，探索增加湿地碳汇（运用自然恢复手段提升湿地砾、土、泥等基质的有机碳储量等）的可行路径或有效措施，总结工作区湿地固碳增汇的成功经验。

4. 典型湿地生态改良试验。依据上述湿地调查及其碳储量评价结果、新获取的能有效增加湿地碳汇的可行经验，选择合适的湿地单元进行生态改良，通过增加湿地土壤有机碳含量、扩充湿地储碳深度、构筑湿地与周边土地的生态安全屏障、增加湿地的植物总量等，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潜力，总结湿地固碳潜力提升经验。

四、工作周期

2022年2月—2023年12月。

五、项目要求

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矿地融合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1〕45号）要求，并执行《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期成果及质量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验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电 话: 0519-8716893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项目进行资源调查评价与提升试点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溧阳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以及湿地固碳潜力评价。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基于乙方自主掌握的湿地资源调查及固碳增汇评价技术并依托自然资源部国土（耕地）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为甲方提供：湿地资源补充调查，构建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适应衔接的湿地资源分布数据；湿地资源碳库调查和固碳增汇潜力评价；典型湿地实地固碳增汇试验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收集资料，调查采样，现场实验，分析检测，综合评价，报告编写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溧阳市工作区以及乙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2-2023.12；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年12月前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满前。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数据；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相关其他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如果需要在甲方所在地设置临时办公地，甲方应予以

支持:

(2)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对湿地调查现场和固碳增汇试点湿地选取区域等提供进场协调与等相关工作 ;

3. 其他: 甲方要尽可能给予乙方工作期间协助与支持。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服务期内,双方具体协商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完成主体项目工程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 最终成果提交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技术、方法及相关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

3. 保密期限: 长期或合同服务期内,视具体内容而定。

4. 泄密责任: 泄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或合同服务期内，视具体内容而定。

4. 泄密责任：泄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

2. / ；

3.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成果报告、调查数据库及其他成果图件等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验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服务期满，具体时间和地方双方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确保资料、成果及款项的顺利交割；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

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

6. 其他：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响 应 函

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溧阳市湿地资源固碳增汇潜力提升试点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单[2022]001号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
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备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除了书面声明外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类总价（元）
1							
...							
	其它费用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情况

说明：1. 如报价产品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请填写上表；
2. 如报价产品与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3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附件 8：技术方案

方案正文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项目工期、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进行承诺。

表式内容自行编制，签字盖章有效！

附件 10：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步骤一：各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查询按钮后，页面弹出相关单位信息。

步骤二：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页面的筛选区域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栏目，并在点击相应栏目后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步骤三：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步骤一显示的页面，点击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名称后进入相关页面，并进行截图，图片显示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文件时，截取的相关图片必须页面横向排版并合理缩放，每张图片均须加盖公章。排版时尽量一张 A4 纸横向排版、打印一张图片。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单位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大成恒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